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尊重多元文化，促進語言多樣性，打造臺中市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作業要點。今為使本要點名稱更符合立法目的，並廣泛建立使用客語之場域，兼顧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第三點，擴大補助對象範圍及修正申請期程。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作業要點	今為使本要點名稱更符合立法目的，爰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事宜： （一）對象：臺中市境內之政府機關或立案之公立機構、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私立機構、私立學校、私立醫院、私人企業及相關公會（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二）項目及原則：受理項目以語音播音及多媒體資訊服務為主，上開客家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月三十日，且不得為跨年度執行；同一申請者每次僅可申請一件，如以同一或類似案件申請者，將不再重複受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事宜： （一）對象：臺中市境內之機關或立案之公立機構、學校及醫院、公營金融機構。 （二）項目及原則：受理項目以語音播音及多媒體資訊服務為主，上開客家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月三十日，且不得為跨年度執行；同一申請者每次僅可申請一件，如以同一或類似案件申請者，將不再重複受理。 （三）期程： 1、申請單位應於案件執行之前一年度九	一、為更廣泛建立使用客語之場域，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第一款補助對象。 二、考量實際業務需求，並兼顧申請單位作業流程，修正第三款申請期程，並增訂得不受申請期程限制之情形。

。

理。 （三）期程： 1、申請單位應於案件執行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資料表格函送本會；因應本會施行政策或臨時交辦業務所提送之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得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若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則不再受理申請。（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友善環境申請案」），以送達時間為憑，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	月三十日前或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檢具申請資料表格函送本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友善環境申請案」），以送達時間為憑，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 2、申請單位於接收本會受理申請通過通知之後始執行申請案件，並於兩個月內執行完畢。 （四）申請單位須於設置客語服務或資訊服務之場所明顯處標示「客語友善環境」等相關標語標章，並提報申請案件之後續驗收、核	

。

2、申請單位於接收本會受理申請通過通知之後始執行申請案件，並於兩個月內執行完畢。 （四）申請單位須於設置客語播音服務或多媒體資訊服務之場所明顯處標示「客語友善環境」等相關標語標章，並提報申請案件之後續驗收、核銷資料。 （五）囿於經費有限，本會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	銷資料。 （五）囿於經費有限，本會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事宜：

（一）對象：臺中市境內之政府機關或立案之公立機構、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私立機構、私立學校、私立醫院、私人企業及相關公會（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二）項目及原則：受理項目以語音播音及多媒體資訊服務為主，上開客家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月三十日，且不得為跨年度執行；同一申請者每次僅可申請一件，如以同一或類似案件申請者，將不再重複受理。

（三）期程：

1、申請單位應於案件執行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資料表格函送本會；因應本會施行政策或臨時交辦業務所提送之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得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若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則不再受理申請。（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無障礙及客語友善環境申請案」），以送達時間為憑，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

2、申請單位於接收本會受理申請通過通知之後始執行申請案件，並於兩個月內執行完畢。

（四）申請單位須於設置客語播音服務或多媒體資訊服務之場所明顯處標示「客語友善環境」等相關標語標章，並提報申請案件之後續驗收、核銷資料。

（五）囿於經費有限，本會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